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4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胡林淑珍

選任辯護人 吳旭洲律師  
劉玗名律師  
楊捷欣律師

上開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59  
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再開辯論。定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四十分於  
本院刑事第二十五法庭進行審理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  
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胡林淑珍因詐欺等案件，前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辯論  
終結，原定於114年1月7日宣判，然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  
後，方再提出刑事辯護意旨二狀，陳明已向告發人臺北市政  
府社會局（下稱社會局）返還起訴書認定其所詐欺取得之本  
案補助款新臺幣62萬元，並檢附113年12月13日彰化銀行匯  
款回條聯為據（本院易字卷二第327頁）；而查前開匯款回  
條聯之收款人戶名欄記載為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保管款」，  
則究竟該款項是否為社會局所得即時領取？若可，社會局於  
收受該款項後，就本案被訴犯行對被告之意見為何？且核該  
證據對於被告是否已有悔意、其犯後態度之認定，顯屬重  
要，而未及於言詞辯論程序提示予檢察官就此表示意見，顯  
仍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命再開辯  
論，並指定於114年2月18日下午4時40分於本院刑事第25法

01 庭進行審理程序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4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家訓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許翠燕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